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为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修订的制度明细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3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4	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	是
5	《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	是
6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是
7	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	是
8	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》	是

9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是
10	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	是
11	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	是
12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是
13	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	是
14	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》	是
15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否
16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否
17	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
18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
19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
20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
21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否
22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否
23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否

上述制度的修订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第1-14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7日